

证券代码：430232

证券简称：ST 桦清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马丽霞、史小波收到《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桦清”），住所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兰苑路 2 号 2 号楼 508 室。

马丽霞，时任董事长，女，1955 年 3 月出生。

史小波，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男，1963 年 9 月出生。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

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对于挂牌公司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挂牌公司 ST 桦清采取责令更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马丽霞、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史小波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尽快完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整改情况

公司的时任董事长马丽霞、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史小波，将积极安排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争取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发（2018）2014 号）。

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